

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升本市跆拳道技術與武德修養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港高中，沙鹿高工，西苑高中，大里高中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3 日（星期六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客家樂活運動館(臺中市東勢區圓樓街 1 號)
- 九、競賽組別區分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- 十、選手資格：採用電子護具，請選手攜帶電子襪。

戶籍規定：

- (一)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縣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（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以前設籍），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。
 - (二)、凡設籍未達 6 個月者，仍可代表原設籍單位參賽。
 - (三)、公開組選手：限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 - (四)、青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十、報名費用：品勢 800 元、對打 1000 元現場收費(經報名後無任何原因要求退費)
 - 十一、組隊方式：各單位道館或學校組隊報名參賽
 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※請以下列方式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

1. 請至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
(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)

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系統

教練姓名

密碼

若還沒有登錄過教練，請直接輸入所屬教練及密碼
系統將為您建檔，下次請使用註冊資料來做登錄。

報名截止日期 7 月 14 日下午六點截止

抽籤日期 7 月 17 日上午十點梧棲跆拳道館

- 十三、競賽項目：

青少年男子組			青少年女子組		
1	-48 公斤級	48 公斤 (含) 以下	1	-43 公斤級	43 公斤 (含) 以下
2	-51 公斤級	48.01 公斤至 51.00 公斤	2	-46 公斤級	43.01 公斤至 46.00 公斤
3	-55 公斤級	51.01 公斤至 55.00 公斤	3	-49 公斤級	46.01 公斤至 49.00 公斤
4	-59 公斤級	55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	4	-52 公斤級	49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5	-63 公斤級	59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	5	-55 公斤級	52.01 公斤至 55.00 公斤
6	-68 公斤級	63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	6	-59 公斤級	55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
7	-73 公斤級	68.01 公斤至 73.00 公斤	7	-63 公斤級	59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
8	+73 公斤以上級	73.01 公斤以上	8	+63 公斤以上級	63.01 公斤以上
公開男子組			公開女子組		
1	-58 公斤級	58 公斤 (含) 以下	1	-49 公斤級	49 公斤 (含) 以下
2	-68 公斤級	58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	2	-57 公斤級	49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
3	-80 公斤級	68.01 公斤至 80.00 公斤	3	-67 公斤級	57.01 公斤至 67.00 公斤
4	+80 公斤以上級	80.01 公斤以上	4	+67 公斤以上級	67.01 公斤以上

(二) 品勢競賽：1.青少年組 2.公開組

男子個人 (每單位至多 2 人)	太極 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
女子個人 (每單位至多 2 人)	

男女配對 (由個人男女選拔第一名組隊)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十四、報到與過磅：

(一)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、教練在比賽當日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並繳交切結書，同時領取秩序冊。

(二) 過磅：

8 月 03 日上午 07：40-08：30 臺中客家樂運動館

※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訂於 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至 3 月 24 日(一)計 4 日，在高雄市舉行。自選拔至比賽期間長達 7 個月，「對打項目」請視選手狀況調整體重、量級，建議距 1 公斤以內調報下一量級。

十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人員一律穿著協會認可道服，並自備護手(腳)、護檔(陰)、護拳套、牙套(白色或透明 3mm)、電子襪等器材。
- (二)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證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紀錄組查驗。
- (三)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失格者，對方選手應至檢錄組完成檢錄後始算確定得勝，則視同失格。
- (四) 代表隊教練產生由獲選人數較多者為優先，若人數相同將以輕量級者為代表隊教練。
- (五) 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(級數或年級)參賽之選手，所屬教練罰款伍仟元，該名選手將禁賽一年並取消成績。
- (六) 參加比賽選手之午餐、保險、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叁仟元正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三)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之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」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大會停賽之處分。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，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。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備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本報名資料僅供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」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